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关于实施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

补助资金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有效稳定脱贫人口收入，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丰乡振发〔2022〕68号）文件要求，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方案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抓紧组织实施。

一、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街道补助资金共计9.63万元。

二、补助对象

本次资金补助对象为2023年在家务农的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每户补助不高于2000元。

1. 资金用途

可用于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等庭院经济，购买农资设备、恢复生产发展、稳定收入来源等方面开支。

1. 补助规模

为了充分调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本次补助针对农户种植（玉米、稻谷、高粱、蔬菜、土豆、红苕、花生等）规模5亩-10亩补助300-500元/户，规模10亩以上补助500-1000元/户；针对农户连片种植果树20棵以上根据规模补助300-500元/户；针对农户养殖鸡鸭鹅50只以上的视规模补助300-1000元/户；针对农户养殖肉牛、生猪、山羊等牲畜视规模补助500-1000元/户。每户农户种养殖一共补助不得高于2000元。

五、补助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经“农户签字认可、村（社区）两委签字核实、包村分管领导签字审核”程序之后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过程收集相关一户一档资料（农户申请表、入户核实相应照片、民主评议记录、物资实物照片（农户与实物同框）、相关发票收据、公示公告、补助签字台账等），建立资金补助台账，同时在村（居）务公开栏或村（社区）内人口集中点、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六、申请流程

农户本人申请——村（社区）实地入户核实——民主评议——村（社区）公示公告——上报街道初审——包村（社区）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街道公示公告——发放资金。

七、工作要求

各村（社区）前期进行摸底登记，街道根据各村（社区）上报户数进行资金测算并下达相应村（社区）。各村（社区）要组织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和帮扶人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服务，用好用实补助资金，原则上在10天内补助到户，严禁用于脱贫户以外和与增收不相关的开支。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街道乡村振兴组联合纪工委将根据资金补助台账抽取部分农户，重点对项目真实性、过程规范性、拨付及时性开展核查，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的严格处理。

附件：1．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资金助申请表

2．三合街道村（社区）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民主评议记录

3．三合街道村（社区）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公示公告

4．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资金补助台账

5．三合街道2023年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计划表

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